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悉，新竹縣某科技公司羅姓副總經理於111年5月開車與機車騎士碰撞，騎士不治，而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長陪同肇事者製作筆錄及警察局公關替肇事者發布聲明稿等引發爭議。本案攸關人命甚鉅，警方辦案過程爭議云云，重創警譽。究內政部警政署對本次事件調查作為為何？相關人員有無失職怠惰？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經調閱內政部警政署¹（下稱警政署）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1年9月16日詢問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局）黃家琦副局長、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下稱新竹縣警察局）新埔分局（下稱新埔分局）林英煌分局長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下稱新竹縣刑大）吳仁志副大隊長，另於同年10月12日詢問警政署及新竹縣警察局相關主管人員，並參考警政署所提書面資料²，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警方因應新聞發布時效性要求，在未違反相關通訊保密規定的前提下，藉由LINE等通訊軟體的使用，以縮短相關行政流程有其必要性，尚可理解，惟倘有相關指令或說明不甚明確之情形，仍應進一步以當面或致電的方式報告、說明或下達指令，以溝通釐清，避免長官與下屬間因認知落差，導致執行面產生偏誤而發生不良後果；又，幕僚更應善盡相關責任，本於自身

¹ 內政部警政署111年7月18日警署督字第1110127437號函、111年8月3日警署督字第1110133950號函。

² 內政部警政署111年10月6日警署督字第1110160212號函。

專業及客觀判斷，提供長官正確資訊，以利長官決策。本件新竹縣警察局代筆事者發布新聞聲明稿等情，顯見該局新聞發布審核機制已完全失靈，更違反警察機關新聞發布及傳播媒體協調聯繫作業規定第4點第1款規定之公平原則，顯有違失。另，警政署應通盤檢討相關新聞發布審核機制，並研謀具體改進措施，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

(一)按警察機關新聞發布及傳播媒體協調聯繫作業規定第4點第1款規定：「新聞發布應把握主動、迅速、保密、統一、公平之原則。」第5點第1項第3款規定：「各警察機關新聞之發布，除以召開記者會、座談會及發布新聞稿方式辦理外，亦得以行動電話簡訊、網際網路、電子郵件、即時通訊軟體或社群媒體等方式為之。」

(二)經查，新竹縣警察局代筆事者發布新聞聲明稿一事，相關時序如下：

1、111年5月25日16時52分，新竹縣警察局許豐統副局長接獲新竹縣調查站邱○○調查官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羅○○-聲明書111.5.25-簽名」PDF檔案，經許豐統副局長以LINE聯繫邱○○調查官詢問緣由，邱○○調查官表示：「肇事者羅○○先生，因本案遭記者不斷詢問，不勝其擾，因不願直接面對記者，遂委託律師（未告知姓名）撰寫聲明書，提供各界參考，我亦有以LINE提供給記者（未告知姓名）」。

2、同（25）日16時53分，許豐統副局長將上開聲明書PDF檔案轉傳至新竹縣警察局高司LINE群組（成員：局長、兩位副局長、主任秘書、公關科長、勤務指揮中心主任、局長辦公室秘書）提供各級人員參考。

- 3、同(25)日16時56分，楊哲昌局長在高司LINE群組指示：「收到，併提供媒體平衡報導」。
 - 4、同(25)日16時57分，公關科嚴永銘科長回復「公關科收到遵辦」。
 - 5、同(25)日17時9分，許豐統副局長以LINE與嚴科長通話(嚴永銘科長稱許豐統副局長指示由公關科轉發，並指導內容)。
 - 6、同(25)日17時10分，嚴永銘科長以LINE通訊軟體轉傳上開聲明書PDF檔案予公關科黃○○警務員。
 - 7、同(25)日17時12分，黃○○警務員轉發上開聲明書PDF檔案至新竹縣警察局「縣刑大記者群」、「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記者群」LINE群組，並附文字：「各位記者朋友好，有關新埔分局處理車禍案，以下為當事人之聲明供記者朋友參考。」
 - 8、同(25)日17時13分，群組中之記者陸續提出質疑。
 - 9、同(25)日17時14分，黃○○警務員收回上開訊息。
 - 10、同(25)日17時21分，楊哲昌局長在高司群組指示：「聲明書就不要給媒體了，當事人有意見仍由他自己去回應比較洽當」。
- (三)有關警政署新聞聲明稿發布之行政審核流程，經詢據警政署表示：「通常要主官核定，但有時因為時效考量，會用LINE的方式來請示，來獲得主官同意核定後發布，也是程序的一種。」、「新聞要主官同意核定才能發布，但是本案的問題是，代筆者發布聲明稿是不妥的。」另據刑事局黃家琦副局長表示：「按照公文流程本來是要逐級上陳審核，但是因為媒體時效的壓力，許多警察機關現在變通的做

法是將新聞稿直接放在群組，所有長官一起看，節省時間，但還是有審核的流程。本案應該是受時間的壓力。」

- (四) 本案楊哲昌局長於111年5月25日16時56分在高司LINE群組指示：「收到，併提供媒體平衡報導」，而在上開時序中，許豐統副局長及公關科嚴永銘科長的後續作為，足見許豐統副局長及公關科嚴永銘科長當時主觀上均認為楊哲昌局長已同意將羅○○的聲明書轉傳給媒體參酌，且依上開警政署之說明，當係以常態的「轉傳於相關記者LINE群組」的方式來完成新聞聲明稿的發布。惟據警政署督察室於111年5月30日訪談楊哲昌局長的內容略以：「……基於信任許副局長業管公關科業務及其經驗豐富，其所提資料應該有參考價值，看完基本內容後，回復『收到，併提供媒體平衡報導』，惟其用意係請本局公共關係科參考相關資料，並非指示全文照轉傳，更非在局LINE公務群組傳遞。……本局公共關係科未經職同意就將聲明書全文轉發出去，……。」顯見楊哲昌局長對上開羅○○的聲明書(新聞稿)發布的「內容」及「方式」，在其指示當下，實與許豐統副局長及嚴永銘科長兩人在主觀認知上有嚴重落差，又自16時56分楊哲昌局長在高司LINE群組指示：「收到，併提供媒體平衡報導」，到17時12分黃○○警務員轉發上開聲明書PDF檔案至新竹縣警察局「縣刑大記者群」、「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記者群」LINE群組為止，僅相差16分鐘，在此倉促之際，於思慮未周的情形下即代羅○○發布新聞聲明稿，進而導致輿論質疑警方的中立立場。
- (五) 此外，依許豐統副局長111年5月27日職務報告略以：「檢視該聲明書內容，認為該份聲明對於本案

死者及其家屬有失公允，因係屬敏感案件，遂於同(25)日16時53分轉傳至本局高司LINE群組……。」卻又於同份職務報告稱：「……基於平衡報導本意，將收到之案件資料提供給本局相關人員參考，未料提供新聞媒體後卻遭曲解為偏袒肇事者……。」惟，許豐統副局長既然已認知到該聲明對於本案死者及其家屬有失公允，又如何可平衡報導？所述顯有矛盾。又許豐統副局長分管公關業務，如上所述，既然已認知到羅○○之聲明對於本案死者及其家屬有失公允，卻未盡幕僚的提醒進言責任，而該高司LINE群組其餘成員：另一位副局長、主任秘書、公關科科長、勤務指揮中心主任、局長辦公室秘書亦未適時提出意見，審核機制蕩然無存。新竹縣警察局代羅○○發布聲明(新聞)稿等情，有失警察中立立場，實有不當，更與警察機關新聞發布及傳播媒體協調聯繫作業規定第4點第1款規定之公平原則相違，顯有違失。

(六)新竹縣警察局代肇事者發布新聞聲明稿等情，業經警政署以許豐統副局長不當轉發交通事故當事人聲明書，造成輿論質疑警察不中立，影響警譽，核予記過一次；公關科嚴永銘科長指示下屬轉發私人聲明書，處事不當，核予申誡一次；楊哲昌局長對下屬處理交通事故案件督導不周，核予申誡一次，處置尚稱妥適。

(七)綜上，警方因應新聞發布時效性要求，在未違反相關通訊保密規定的前提下，藉由LINE等通訊軟體的使用，以縮短相關行政流程有其必要性，尚可理解，惟倘有相關指令或說明不甚明確之情形，仍應進一步以當面或致電的方式報告、說明或下達指令，以溝通釐清，避免長官與下屬間因認知落差，

導致執行面產生偏誤而發生不良後果；又，幕僚更應善盡相關責任，本於自身專業及客觀判斷，提供長官正確資訊，以利長官決策。本件新竹縣警察局代筆事者發布新聞聲明稿等情，顯見該局新聞發布審核機制已完全失靈，更違反警察機關新聞發布及傳播媒體協調聯繫作業規定第4點第1款規定之公平原則，顯有違失。另，警政署應通盤檢討相關新聞發布審核機制，並研謀具體改進措施，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

二、林英煌分局長受吳仁志副大隊長及黃家琦副局長請託至寶石所陪同羅○○製作筆錄等情，固然源於民間友人因首次面臨交通事故致死案件，故急而向警界友人諮詢，惟核黃家琦副局長、林英煌分局長及吳仁志副大隊長等3人上開所為，顯易使一般客觀理性之第三人產生警方執法不公之印象，嚴重損及警察形象，更引發輿論的高度質疑。雖查無導致本案相關之道路交通事故處理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當事人特定權利義務之虞等關說情事，尚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等規定，惟警政署仍應將本案列為案例，引以為鑒。此外，林英煌分局長等人當時僅關心一方當事人首次面對交通事故致死案件的徬徨失措，卻疏未注意另一方當事人家屬陷於喪親之痛的孤立無援亦需安撫協助，與行政程序法平等原則之要求相悖，警政署允應一併檢討改進。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5款規定：「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

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本要點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前點之規範對象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另依行政程序法第6條規定：「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又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0條規定：「（第1項）警察機關對道路交通事故現場，應就下列事項詳加勘察、蒐證、詢問關係人，據以分析研判：一、事故地點、通向、交通情況及周圍環境狀況。二、地面因事故形成之各項痕跡及散落物狀況。三、駕駛人身心狀況與人、車損傷之痕跡、程度及附著物之狀況。四、事故當事人、車輛位置及形態。五、事故過程中之人、車動態及各關係地點。六、監視器、行車資料紀錄設備等科學儀器或其他合法記錄事故過程之跡證。（第2項）前項各款之勘察、蒐證，應儘量使事故當事人及證人在場說明，並以現場圖或現場草圖及攝影作成紀錄，詳實製作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等資料，對事故當事人及證人陳述作成紀錄或筆錄。現場圖或現場草圖得採用攝影或錄影等科學儀器製作。（第3項）事故當事人當場不能或不宜製作調查紀錄等資料者，應於事故發生或其原因消失後七日內聯繫處理單位補製。（第4項）事故當事人陳述內容有再查證必要者，警察機關得通知車輛所有人、當事人或相關人員到場說明。」

（二）經查，羅○○於111年5月18日17時許，駕駛自小客車行經新竹縣新埔鎮褒忠路283之57號前，逕自跨越

雙黃線貿然左轉，欲橫越對向車道直接進入堤防路時，與同路段對向車道騎乘普通重型機車直行之戴○○發生碰撞，戴○○當場人車倒地，因而受有第1腰椎爆裂性骨折、左髖白骨折、左脛骨骨折、胸椎第6節骨折、胸椎第12節及腰椎第1節骨折、左體及左脛骨骨折、頭部頓傷等傷害，經送東元醫療社團法人東元綜合醫院（下稱東元醫院）急救後，再於翌(19)日轉往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下稱新竹馬偕醫院）救治，仍因車禍導致背部及左下肢挫傷，造成胸腰椎骨折、左下肢骨折，在住院治療期間引起脂肪性肺栓塞及心肌梗塞急性發作，而於111年5月20日0時40分死亡。轄管道路交通事故處理之新竹縣警察局新埔分局寶石派出所(下稱寶石所)遂分別通知戴○○之女梁○○、戴○○之兄戴○○及羅○○於同(20)日至寶石所製作筆錄。

(三)新埔分局林英煌分局長確有受新竹縣刑大吳仁志副大隊長及刑事局黃家琦副局長請託，於111年5月20日至寶石所陪同羅○○製作筆錄。

1、刑事局黃家琦副局長稱，之本案道路交通事故之一方當事人羅○○只有見過他一次，平常有用LINE傳早安圖問候。羅○○於111年5月20日上午11時許聯繫其表示，111年5月18日下午在新埔鎮褒忠路發生之交通事故，傷者送醫後不幸於20日凌晨死亡，20日下午將進行筆錄，欲詢問黃家琦副局長有關車禍處理流程及相關法律，黃家琦副局長慮及羅○○電話中不安精神狀態，考量安撫其心情，有利還原案情及筆錄進行，乃於20日11時41分許以LINE簡訊通知上開交通事故轄管之

新埔分局林英煌分局長：「前天發生一件車禍，在寶石所下午要去做筆錄，本來我請吳仁志陪他一起去應訊，也幫忙注意一下案件他的權益，但因為仁志太太昨天確診，看看你能不能幫忙，去打個招呼，如果不方便，也沒關係……。」有LINE截圖可證。

- 2、新竹縣刑大吳仁志副大隊長亦稱：「110年5、6月認識的，透過朋友在一家餐廳認識的，羅先生是科技業，為人和善，後來陸續見過3、4次面，平時有傳早安圖問候。之後有一次機會，友人介紹黃副局長跟他認識。在新竹很多科技業，有時候因為開股東會有黑道介入，為防制行業遭不法侵害等工作因素，認識一些科技人。羅先生也沒有認識其他警察，所以一發生車禍就馬上找我詢問相關問題。」、「當（20）日肇事者羅先生先打電話給我，並表示日前其發生車禍案件對方死亡，不知如何處理，我告訴羅先生警察會依規定處理，請不用擔心，並請其聘請律師，基於朋友關心立場，我於當（20）日（詳細時間不記得）以LINE聯繫林分局長，表示我有朋友在轄內發生死亡車禍，對方擔心警察處理不好會影響其權益，我麻煩林分局長幫我了解一下。」
- 3、新埔分局林英煌分局長稱：本案發生之前不認識羅○○，並自承：「我11時41分接獲現任刑事警察局副局長黃家琦（下稱黃副局長）LINE訊息表示，有一位羅先生因車禍案件，原要請刑大吳仁志副大隊長（下稱吳副大隊長），前往關心，並注意羅先生的權益，後因吳副大隊長因家人確診，不便前往，請我代為前往關心，同（20）日吳副大隊長也有LINE通話給我告知此事。」、「5

月18日事故發生後，派出所已完成所有的事故處理程序，包括開單。5月20日戴姓民眾死亡要報驗，所以需要補一些死者用藥史筆錄等程序，不會影響後續的肇責判定。當天我輪休，因為是在我的轄內發生死亡案件，所以我本來就有責任要去了解，派出所是通知戴姓民眾家屬2點半到所製作筆錄，另通知羅先生3點半到，我當天是2點40分左右到派出所，後來羅先生帶兩位律師也提早到了，為了避免雙方發生衝突，我就帶羅先生先到分局會客室。家屬卻跟媒體說看到1位著制服的兩線四的警官在指揮，但實際上我當天是著短袖便服，而且媒體在畫面上的說明是把我和羅先生弄相反，畫面上變成我坐在員警對面。當時我到現場了解相關案情，我是坐在員警備勤室，距離偵訊室約10公尺，並沒有干涉。……我也有檢討，當初應該雙方當事人我都要安撫、給予關心，相信就不會發生後面的事情。我當時確實是處事不夠周全。」前開林英煌分局長與羅○○當時在寶石所的互動過程，亦有寶石所駐地監視系統畫面可稽。

4、綜上可知，新埔分局林英煌分局長確有受新竹縣刑大吳仁志副大隊長及刑事局黃家琦副局長請託，於111年5月20日至寶石所陪同羅○○製作筆錄。

(四)寶石所承辦員警劉○○警員處理本案道路交通事故，尚符前開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0條等相關規定。

1、寶石所劉○○警員於111年5月18日16-18時執行守望勤務，於17時19分受理110報案，於上述時、地發生道路交通事故，於事故現場當事人雙方皆

實施酒測，酒測值皆為0，並有拍攝現場及車損等相關照片，事故當事人之一方戴○○因有傷勢，故現場由119消防隊送往東元醫院救治。另有製作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及(二)、並於當(18)日18時40分對羅○○製作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由羅○○處取得行車記錄器、調閱事故現場之監視器等事故處理作為。

2、嗣戴○○由東元醫院轉往新竹馬偕醫院救治，仍於111年5月20日0時40分死亡，為報請檢方司法相驗及因本案已由A2³車禍案件轉為交通事故過失致死案件，寶石所遂分別通知戴○○之女梁○○、戴○○之兄戴○○及羅○○於同(20)日至寶石所製作筆錄。新埔分局於111年6月15日併同羅○○之供述筆錄、被害人家屬梁○○、戴○○之筆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及(二)、羅○○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現場及車損照片、行車紀錄器及監視器錄影光碟、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等證據，以羅○○涉犯交通事故過失致死罪嫌函送新竹地檢署偵辦，新竹地檢署於111年9月6日以刑法第276條過失致人於死罪嫌起訴羅○○。

3、綜上，寶石所承辦員警劉○○警員處理本案道路交通事故，尚符前開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0條等相關規定。

(五)本案刑事局黃家琦副局長、新埔分局林英煌分局長及縣刑大吳仁志副大隊長等3人上開所為，雖查無導致案關之道路交通事故處理有違法或不當而影

³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2點規定：A1類：造成人員當場或24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A2類：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24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A3類：僅有財物損失之交通事故。

響當事人特定權利義務之虞之關說情事，尚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等規定，惟黃家琦副局長及吳仁志副大隊長受羅○○所託，請林英煌分局長前往致意，引發輿論質疑高階警官關說本案，嚴重影響警譽；林英煌分局長受託全程陪同羅○○製作筆錄，造成外界質疑警方辦案不公，引發媒體多日大篇幅負面報導，更有損警察形象，業經警政署分別核予黃家琦副局長記過二次、吳仁志副大隊長記過一次、林英煌分局長記過二次之行政懲處，處置尚稱妥適。

(六)綜上，林英煌分局長受吳仁志副大隊長及黃家琦副局長請託至寶石所陪同羅○○製作筆錄等情，固然源於民間友人因首次面臨交通事故致死案件，故急而向警界友人諮詢，惟核黃家琦副局長、林英煌分局長及吳仁志副大隊長等3人上開所為，顯易使一般客觀理性之第三人產生警方執法不公之印象，嚴重損及警察形象，更引發輿論的高度質疑。雖查無導致本案相關之道路交通事故處理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當事人特定權利義務之虞等關說情事，尚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等規定，惟警政署仍應將本案列為案例，引以為鑒。此外，林英煌分局長等人當時僅關心一方當事人首次面對交通事故致死案件的徬徨失措，卻疏未注意另一方當事人家屬陷於喪親之痛的孤立無援亦需安撫協助，與行政程序法平等原則之要求相悖，警政署允應一併檢討改進。

三、寶石所員警調查本案時曾要求死者家屬提供死者之

健保卡，供員警調閱死者病歷資料，以及詢問家屬死者「有無慢性病服食藥物習慣，平日有無酗酒習慣？」等情，經查均係依照相關規定辦理，惟檢視死者家屬筆錄及卷內資料，直至111年6月4日第2次製作戴○○之兄筆錄時，始見員警向家屬說明要求提供死者健保卡之目的及用途，倘於111年5月20日第1次製作戴○○家屬筆錄時，即對家屬詳予說明「要求提供死者健保卡之目的」，及「詢問死者有無慢性病服食藥物習慣，平日有無酗酒習慣等問題之目的」，當不致引起後續之爭議，警政署允應強化員警相關交通事故處理技巧，以免有為德不卒之憾。

- (一)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對道路交通事故現場，應就下列事項詳加勘察、蒐證、詢問關係人，據以分析研判：一、事故地點、通向、交通情況及周圍環境狀況。二、地面因事故形成之各項痕跡及散落物狀況。三、駕駛人身心狀況與人、車損傷之痕跡、程度及附著物之狀況。四、事故當事人、車輛位置及形態。五、事故過程中之人、車動態及各關係地點。六、監視器、行車資料紀錄設備等科學儀器或其他合法記錄事故過程之跡證。」
- (二) 據媒體報導，員警調查本案時曾要求死者家屬交出死者之健保卡，供員警調閱死者病歷資料，以及詢問家屬死者「有否慢性疾病」、「有否自殺傾向」等情，據警政署查復，承辦員警劉○○警員於111年5月20日製作戴○○家屬筆錄時，有向家屬要求提供健保卡以調閱戴○○病歷資料，係依據新竹地檢署111年5月20日竹檢永律（雲醫）字第253號函，為調閱戴○○疫情期間就醫紀錄及旅遊史資料，以提供新竹地檢署翌日於相驗程序使用，係法務部於嚴

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即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所規範之相驗程序之一，所調閱之資料均提供予檢察官使用，並無外流情形。另劉○○警員針對戴○○身體狀況，於111年5月20日製作家屬筆錄時，以「有無慢性病服食藥物習慣，平日有無酗酒習慣？」等語詢問戴○○之家屬，係參照警政署106年3月17日警署交字第1060071109號函頒「道路交通事故資訊e化系統」規定，交通事故詢問筆錄須詢問當事人「是否有生病？是否因生病服用藥物」等身體狀況，按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0條第1項亦規定，警察機關對道路交通事故現場，應透過勘察、蒐證、詢問關係人，以瞭解駕駛人身心狀況。惟劉○○警員於筆錄中並無詢問「有否自殺傾向」等情。是劉○○警員製作筆錄之詢問用語均係參照警政署要求格式及規定。另經警政署檢視劉○○警員製作筆錄密錄器影音檔案，戴○○之醫療紀錄皆由家屬當日提供健保卡調閱，診斷證明書於筆錄完成後由家屬親自送至寶石所交付劉○○警員，皆有筆錄內容可稽，並無事前知道診斷證明書內容之情形。

- (三)綜上，員警調查本案時曾要求死者家屬提供死者之健保卡，供員警調閱死者病歷資料，以及詢問家屬死者「有無慢性病服食藥物習慣，平日有無酗酒習慣？」等情，經查均係依照相關規定辦理，惟檢視死者家屬筆錄及卷內資料，直至111年6月4日第2次製作戴○○之兄筆錄時，始見員警向家屬說明要求提供死者健保卡之目的及用途，倘於111年5月20日第1次製作戴○○家屬筆錄時，即對家屬詳予說明「要求提供死者健保卡之目的」，及「詢問死者有無慢性病服食藥物習慣，平日有無酗酒習慣等問題之目的」，當不致引起後續之爭議，警政署允應強

化員警相關交通事故處理技巧，以免有為德不卒之憾。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糾正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 二、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經個資遮隱後公布。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賴振昌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日